

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杜宛珊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17854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5年12月2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1106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表內會計員及兼任人事管理員等職稱之官等或級別欄均填列「委任或薦任」等節；茲以該中心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等職稱依職務列等表係列「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」，又其中人事管理員職稱採兼任，依體例不訂列官等職等（其官等或級別及職等欄內，依體例均應空白），爰上開表內會計員職稱之官等或級別欄填列文字，請修正為「委任至薦任」，並刪除兼任人事管理員職稱之官等或級別欄填列文字，且均先予適用。
- 三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表內僅置技士未置技佐職稱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0年10月2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08767號函意見，於下次修編時視業務情形伺機檢討配置技佐職稱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# 院長 伍錦霖

人事處  
106-01-13

如為稿 科員 董小翠 代



裝  
訂  
線